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株洲市第五中学

承包人（全称）：湖南金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确定承包人为该项目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五中食堂新建安全疏散天桥及电力改造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中食堂新建安全疏散天桥及电力改造。
- 2、工程地点：株洲市第五中学。
- 3、工程内容：人行天桥及电力工程。
- 4、承包方式：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5、项目所属：株洲市第五中学

二、工程工期及质量：

- 1、工期 5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2、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1179000（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2、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75% 给乙方，待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97% 给乙方；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两年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出具正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四、结算方式：

- 1、采购文件（即设计施工图）内确定的工程量按乙方投标报价书执行。有效签证、设计变更中



新增工程量如类似乙方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书内综合单价。但当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在清单工程量的 10%以上（不含 10%），如甲方认为原价格计算偏高时，清单工程量以外新增工程量的价格另行约定。

2、新增、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执行湘建科函【2025】150 号、湘建科函【2025】151 号、2025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各专业消耗量标准、湘建价建（2025）18 号人工费指数；取费标准、人工单价按本项目投标预算评审标准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当期《株洲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计价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价，其中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组价依据和结算原则及结算价格。

3、在合同工期实际施工中如遇主要材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需做调整时，按照湖南省建设厅湘建建【2023】22《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管理办法》。土建或市政工程单项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3%以上，装饰及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出+5%以上，只对超过此规定部分以上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属应该预见、预防的因素而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变更与签证

1、工程的变更与签证程序严格按株政发[2022]8 号《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项》、株政办发【2021】17 号相关规定执行。

2、累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变更金额不超出暂列金额），工程量认定由乙方填写统一格式的《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经报监理方、设计、业主、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累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但在 200 万以下且未超过批复概算（估算）的工程，工程量认定由乙方填写统一格式的《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报告单》经报监理方、业主、设计方签字盖章且由区追加投资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按甲方有关程序实施的变更和签证一并进入工程结算，结算原则同本合同结算原则。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 代表发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职责与义务, 负责本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和协调工作。

2、发包人应履行并承担合同中与发包工程有关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同时应避免因发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的拨付及结算。

(二)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为该工程项目负责人, 全面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并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与管理。

3、承包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安全、文明科学合理组织施工,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人身伤害赔偿、财产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湘人社规【2024】13号、株洲市治欠相关文件, 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 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公示,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必须保证民工工资足额到位, 必须做好安全维稳工作。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建筑上管线的保护, 若因承包人保护不力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程序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贰套。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为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后再次提交, 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 乙方处 2000 元/天罚金, 直至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

七、驻地监理单位

发包人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监理。项目监理公司委派_____为本项目驻地监理工程师, 代表发包人按监理相关工作职能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验收等工作实施监理。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按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方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要求。达不到约定要求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4、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二套）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呈报发包人，发包人对竣工资料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6、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九、保修

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保修条例执行。发包人保留 3%的质保金，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壹周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保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

1、不按合同履行发包人的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承包人：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2、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如工程质量和进度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结算。

3、在施工期间不服从发包人现场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和解除其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结算。

4、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堵门等不安定因素，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给甲方。

十一、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十二、其它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采购文件（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价格清单；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违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株洲对应区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共同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方执叁份，承包人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陈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谭玲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冷水滩支行
4305017117080000114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